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6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40076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該縣114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未來預估仍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：

1、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

人事室 114/04/11 11:38



1140000937

無附件

小、北回 國小及柴林國小。

2、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光榮國小及內甕國小。

3、預計115學年度轉型為華德福實驗教育：大林國小排路分校。

4、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
5、實施混齡教學：該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
(三)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至116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6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，另需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不得拒絕。

(四)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(五)列入小型學校轉型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：大湖國小、沙坑國小及竹園國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